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复印机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白复印机、彩色复印机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6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55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企业：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内蒙古星震正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天津市河西区商务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根据企业提交相关材料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 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有效期一年。（此认定结果仅适用于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）

天津市河西区商务局
2025年10月28日



中小企业

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6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55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：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6012026000007 第 12 包 2026-07-30 09:59:56

